

中國文化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教育部 108.03.21 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41590 號函核定

類 型	必選備	科 目 名 稱	規 定 學 分	備 註		
教育基礎課程	必備	教育心理學	2	至少修習2科4學分。 至少修習1科2學分。 所修教育基礎課程必備科目超過規定學分數時，可列為選備學分。		
		教育哲學	2			
		教育社會學	2			
		教育概論	2			
	選備	教育議題專題	2			
		教育改革專題	2			
		學校行政	2			
		教育法規	2			
		教育政策專題	2			
		多元文化教育	2			
			比較教育		2	
	教育方法課程	必備	教學原理		2	至少修習4科8學分。 至少修習1科2學分。 所修教育方法課程必備科目超過規定學分數時，可列為選備學分。
			課程發展與設計		2	
學習評量			2			
輔導原理與實務			2			
班級經營			2			
教學科技與運用			2			
選備		特殊教育導論	3			
		實驗教育導論	2			
		多元智能與創意教學	2			
		潛在課程	2			
		青少年發展與輔導	2			
		差異化教學	2			
		適性教學與輔導	2			
教育實踐課程	必備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	2	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需依任教學科分別修習。 至少修習2科4學分。		
	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	2			
		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	1			
	選備	教育研究法	2			
		教師行動研究	2			
		教師專業倫理	2			
		教師專業發展	2			
		合作學習與實踐	2			
		閱讀教育與實踐	2			
		性別教育與實踐	2			
必 備 最 低 學 分 數			17			
選 備 最 低 學 分 數			9			
最 低 結 業 學 分 數			26			

修習注意事項：

1. 必選備科目若該科目為學年課，應依「先修上學期，再修下學期」之順序修習，且全學年成績皆及格者方可承認。
2.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師資生不得修習「輔導原理與實務」。
3.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
4. 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，需至中等學校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。
5. 本表自 108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適用，107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得適用之。